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录大恩)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控制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录大恩，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分党组书记；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分党组书记、党委书记；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现任航空工业集团科技委委员；中国核电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情况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备案。

#####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航发控制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航发控制及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2024 年度，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担任航发控制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审议各次会议的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录大恩	7	1	6	0	0	否	1

## 2.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航发控制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了会议，没有委托或缺席的情况，并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了明确意见，无提出异议的情形。

### （二）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2024 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本人对议案资料进行了审核，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制订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进行了审议，本人对议案资料进行了审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对议案资料进行了审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航发控制及相关方不涉及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3.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航发控制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交流，日常重点关注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及时掌握投资者对公司重点关注内容，督促公司开展积极的投资者交流活动。

###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最多同时在两家境内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现场调研 1 次，听取了子公司中国航发西控科技的经营情况汇报，深入现场了解生产经营现状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在现场调研过程中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就募投项目管理及推进情况向公司提出意见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在航发控制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参加考察调研和培训等活动、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 五、航发控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持续优化制度保障、信息支撑、调研培训“三位一体”的董事履职支撑体系。一是落实独立董事改革政策要求，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规范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会议管理和履职保障。二是通过会前沟通、投资与经营信息传递、专题汇报等多形式常态化沟通渠道，保障董事及时全面地掌握企业经营动态，为董事高效履职提供信息支撑。三是积极组织董事参加中国航发西控科技和中国航发北京航科现场调研 2 次，通过“汇报+考察”的方式切实加深董事对公司行业现状、生产经营情况和行业热点的了解，支撑科学决策。为全体董监高组织了《〈公司法（2023 年修订）〉要点解读——上市公司及董监高责任视角》专题培训，提升合规意识。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诚信、独立、勤勉的工作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承担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忠实与勤勉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管理效率提升发挥应有贡献。

独立董事：录大恩

2025 年 3 月 27 日